

【附件 2-1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【學力條件】

※ 僅個別報名學生需要檢附 ※

收件編號：_____ (由申請學校填寫，報名學生免填)

姓名		學力證明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畢(結)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學歷鑑定及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持大陸學歷報名之相關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持國外學歷報名之相關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它具備同等學歷資格之相關證件		
畢(修)業 學校		班級		座號	
聲明欄	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 報名學生：_____ (簽名)家長雙方：_____、_____ (簽名) (或監護人)				

*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簽名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。

【附件 2-2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【特別條件】

收件編號：_____ (由申請學校填寫，報名學生免填)

姓名		身分別 (請勾選)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失業勞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育幼院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農漁民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軍公教遺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極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中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輕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原住民且有族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原住民未獲族語認證		
畢(修)業 學 校		班級		座號	
聲明欄	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 報名學生：_____ (簽名)家長雙方：_____、_____ (簽名) (或監護人)				

*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簽名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。

【附件 2-3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【其他條件比序】

收件編號：_____ (由申請學校填寫，報名學生免填)

姓 名	技藝教育 課程	符合 請打勾	學年度	請填寫 參與職群
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
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
		符合 請打勾	學年度	服務時數
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
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
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	
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	
	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			
	承辦人 簽章		處室主管 簽章	
畢(修)業 學 校		班 級	座 號	
聲 明 欄	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			
	報名學生：_____ (簽名) 家長雙方：_____、_____ (簽名) (或監護人)			

*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簽名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。

【附件 3-1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

國中學校：

第 1 聯 報名學校存查

學報 生名 各招 生學 校 一覽 表	勾選	招生學校	報名學生件數	備註	
			新 北 市 立 瑞 芳 高 工		各 國 中 學 校 請 將 貴 校 學 生 報 名 資 料 ， 依 高 職 招 生 學 校 ， 分 開 裝 袋 ， 並 於 袋 面 黏 貼 【 高 中 招 生 學 校 資 料 袋 籤 條 】 （ 附 件 3-2 ） 。
			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		
			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工		
			新 北 市 立 鶯 歌 工 商		
			新 北 市 立 淡 水 商 工		
			臺 北 市 立 木 柵 高 工		
			臺 北 市 立 南 港 高 工		
			臺 北 市 立 松 山 工 農		
			國 立 海 大 附 中		
			新 北 市 私 立 中 華 商 海		
			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工 家		
			臺 北 市 私 立 開 南 高 中		
			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職		
		合 計 總 數 量			

承辦人（簽章）：

收件學校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

國中學校：

第 2 聯 收件學校存查

學報 生名 各招 生學 校 一覽 表	勾選	招生學校	報名學生件數	備註	
			新 北 市 立 瑞 芳 高 工		各 國 中 學 校 請 將 貴 校 學 生 報 名 資 料 ， 依 高 職 招 生 學 校 ， 分 開 裝 袋 ， 並 於 袋 面 黏 貼 【 高 中 招 生 學 校 資 料 袋 籤 條 】 （ 附 件 3-2 ） 。
			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		
			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工		
			新 北 市 立 鶯 歌 工 商		
			新 北 市 立 淡 水 商 工		
			臺 北 市 立 木 柵 高 工		
			臺 北 市 立 南 港 高 工		
			臺 北 市 立 松 山 工 農		
			國 立 海 大 附 中		
			新 北 市 私 立 中 華 商 海		
			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工 家		
			臺 北 市 私 立 開 南 高 中		
			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職		
		合 計 總 數 量			

承辦人（簽章）：

收件學校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【附件 4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日：()			夜：()			手機：		
分 發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_____科								
申 請 複 查 原 因									
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									

說明事項

- 1.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，不可潦草。
- 2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且一經收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。
- 3.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，在申請就讀之學校現場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(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)。
- 4.不得要求修改、補件、替補、撤銷報名資料。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

姓名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，分發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，改分發_____科，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~12 時持 1.國民身分證正本，2.學力證件正本，3.「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」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.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回覆日期	115 年 6 月 日		回覆單位		

【附件 5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」榮獲錄取 貴校_____科，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(修業證明書)，請准予先行報到，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補齊相關證件。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

(或監護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附件 6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

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「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
日期：115 年_____月_____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*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簽名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。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第 2 聯 學生存查

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「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
日期：115 年_____月_____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說明事項：

-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本申明書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親自簽章，若只有一方簽章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(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**不受理郵遞申請**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**第 1 聯**撕下由學校存查，**第 2 聯**交由學生存查。
-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，請務必慎重考慮。
- 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，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。

【附件 7】

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疑義申訴書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 中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 明：			
申訴人	(簽 章)	申訴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 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限學生或家長 (或監護人)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親至承辦學校，填寫本疑義申訴書(簡章附件 7)向承辦學校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承辦學校於七日內正式答覆。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)。